长安区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
防治示范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

按照《长安区2023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》要求，依托专业化防治组织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，开展小麦一喷三防工作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采取社会公开招标，确定由陕西长丰现代农业托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完成该示范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实施地点

引镇街办、杨庄街办等。

二、作业面积及费用

防治面积22600亩，亩防治费用24.92元（人工和药剂），总费用563192.00元，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贰元整。

三、作业时间

2024年4月25-5月20日。

四、作业要求

1.选用43%戊唑醇悬浮剂25克/亩+5%高效氯氟氰菊酯水乳剂25克/亩+99%磷酸二氢钾100克/亩

2.防治器械以大型自走式高杆喷雾机为主，配合植保无人机，因地制宜，保证防治全面到位。

3. 防效应达到85%以上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及时支付乙方防治费用。

六、其他

1. 乙方必须按照防治规范操作，如乙方违反防治规范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方组织专家团在2024年5月15日前对防治示范的防效进行评估，形成防效评估报告。

3.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收集防治资料，及时提供给甲方。

4. 因不可抗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5.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调解决。

6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4年2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2024年2月18日